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9年半年度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会【2019】6号、财会【2019】8号、财会【2019】9号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能够有效缓解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首次购房的经济压力，稳定公司高端技术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借款人须就购房借款向公司提供担保人或者将所购房屋抵押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制定的《高端技术人才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